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监事（签字）：

钱梅花_____

何贵锁_____

杨泽富_____

齐金忠_____

郭永超_____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